合 同 协 议 书

合 同 编 号：JTZRZY-2026-055

项 目 名 称：2026 年金坛区实景三维采集更新与应用示范项目

委 托 方(甲)：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 托 方(乙)：常州市测绘院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07 月 15 日

项目名称：2026 年金坛区实景三维采集更新与应用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13-HXZC-C2026-0031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买方）

乙方：常州市测绘院（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6 年金坛区实景三维采集更新与应用示范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完成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且经由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通过，完成最终成果归档。

1.3 标的规模：

1.3.1 项目概况：

通过推动金坛区实景三维采集更新与应用示范，可以保持实景三维数据鲜活性，为金坛区自然资源管理、城市治理等领域提供权威、精准、共享的空间底板，为经济社会各领域发展提供有效的数据和服务支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地理场景采集与更新：基于金坛区工作界内三维地理场景增量成果数据，开展与实景三维常州地理场景全量库进行融合更新的工作。

（2）地理实体采集与更新：基于金坛区工作界内地形图等增量成果数据，开展金坛区工作界内地理实体更新。

（3）已有的倾斜摄影三维模型优化：对工作界外已有的倾斜摄影三维模型进行优化，包括轻量化、切片，发布等流程。

（4）工作界外航空摄影与影像制作（快拼）：采集金坛区工作界外的 0.1 米分辨率航拍影像，形成工作界外快拼影像。

（5）实景三维示范应用：选取自然资源领域的典型应用场景，开展一项实景三维示范应用。

1.3.2 采购要求

（1）地理场景采集与更新：倾斜摄影模型数据采用 OSGB 格式，带有嵌入式链接纹理，具有分层 LoD 结构，分块方式、坐标原点与原始三维模型保持一致。模型纹理色调一致、均匀、无镶嵌痕迹，保障建筑物建模效果优良。融合后倾斜三维模型接边处几何拓扑应一致，模型纹理应过渡自然，不应存在明显接边缝隙和色彩差异。

（2）地理实体采集与更新：地理实体数据建设内容包括二维图元、三维图元、实体属性表、实体图元关联表、实体关系表、图元时态变更表、实体时态变更表等内容。实体数据完整，分层正确，具有逻辑一致性和拓扑一致性，实体编码、时序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图元间无重叠、相交的情况，不同实体间拓扑关系合理。实体属性完整，属性字段的数量和属性字段名称、类型、长度、小数位数符合数据标准要求。实体图元间、实体间关系合理，符合实际情况。

（3）已有的倾斜摄影三维模型优化：保持模型视觉效果不变的前提下，倾斜摄影三维模型轻量化率不低于40%，成果切片需输出为面向Web端服务的格式（3DTiles等），需按照金字塔层级进行瓦片剖分。

（4）工作界外航空摄影与影像制作（快拼）：原始航摄影像地面分辨率不低于0.1米，影像成果地物地貌应真实。由于航摄时间不同造成的影像颜色差异，应尽量使同一线状或面状地物的颜色及纹理特征保持一致。

（5）实景三维示范应用：基于B/S架构Web应用研发实景三维示范应用，接入实景三维、专题数据，服务自然资源管理。

1.3.3 成果数据：金坛区工作界内三维地理场景更新成果1套；金坛区工作界内地理实体更新成果1套；工作界外倾斜摄影三维模型优化成果1套；工作界外快拼影像1套；实景三维示范应用1项。

1.3.4 售后服务要求：完成验收后免费提供质量保证1年。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验收。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1.6 履行方式：正确履行。提供服务、完成服务合同要求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叁万元整**（**930000.00元**）人民币。

注：1、本合同金额包括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 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三、技术资料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 1 号

联系电话：

项目部门负责人（签字）：

项目部门分管领导（签字）：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常州市测绘院（盖章）

地址：常州市晋陵中路 503 号

联系电话：0519-86670907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账户名称：常州市测绘院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化龙巷支行

账号：32001628736050425003